

北京市混凝土协会

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委员会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科技部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组织、协调、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性质和宗旨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是北京市混凝土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建内设机构，负责本行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学术交流工作，由行业内相关技术、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，根据需要可吸纳社会、经济、法律和环保等领域的专家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：汇集行业内外资源，融合专家智慧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优势，发扬学术民主和创新精神，在研究制订行业科技发展战略、研讨技术发展途径、确定技术攻关重点、行业标准及规程的制修订等工作中，发挥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促进产业技术、管理升级，以科技进步推动混凝土事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协会以北京地区和混凝土行业为主，具备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丰富学术和实践经验，主持过重大项目、标准、科研课题等，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形成专家委员会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 20—30 名成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3-5 名，主任委员应具备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具有组织协会重要技术类会议和科技项目等的工作能力，主持协会混凝土性能长期监测站工作。副主任委员具备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正高级（或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协助主任组织协会重要技术类工作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成员民主产生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。

第九条 协会科技部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作风正派、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、负责任、敢担当；

（二）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解决处理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具备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行业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十年以上；

(四) 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,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, 愿为混凝土事业发展服务;

(五) 在技术、管理创新等方面有思想、有成果, 获得过国家、北京市、行业优秀项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;

(六) 参与过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相关标准、规程的制修订工作;

(七) 身体健康,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工作, 年龄适宜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任程序:

(一) 单位推荐并本人自愿, 填写《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, 经所在单位同意, 加盖单位公章, 报送协会科技部;

(二) 经审核后, 由协会向受聘专家颁发《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专家聘用证书》;

(三) 专家委员会成员脱离推荐单位的, 成员资格自行作废。本人有重新加入的意向, 须新单位重新申报, 重新审核。

第四章 工作守则

第十二条 专家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由协会统一组织, 未经协会书面许可, 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或协会的名义组织、参与其他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在咨询、评审、检查等活动中，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。

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五章 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混凝土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订混凝土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战略、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（报告）、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；

（三）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、评审，及其重大科技成果鉴定。重大科技、创新管理成果，新材料、新工艺等推广应用；

（四）参与行业标准、规程的编制、审定、修订等工作；

（五）为行业发展和会员单位提供培训、技术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承担并完成协会委托的专项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协会及其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参与相关工作、取得科技应用等成果，获得相应报酬；

（四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
(二)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(三) 热心协会工作和行业公益事业；

(四)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，提出研究、开发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有权取消专家委员会专家资格：

(一) 因职务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；

(二)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三) 连续三次未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的；

(四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；

(五) 经举报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